

上海交通大学校内公文

环境学院〔2026〕18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办法（2026年修订版）》的 通知

各下属单位：

《上海交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办法（2026年修订版）》经学院2026年第12次党政联席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下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年9月8日

上海交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 奖学金评选办法（2026年修订版）

（本办法经学院 2026 年第 12 次党政联席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奖学金的价值引领与激励导向作用，保障奖学金评审工作公开透明、公平公正、择优导向、监督有效，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沪交学〔2026〕3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环境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奖项类型主要包括政府奖学金、专项奖学金、优秀奖学金、校设奖学金和院系自设奖学金等（不包括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各类奖学金的具体要求以学校当年度通知、奖项协议及学院相应评审细则为准。

第三条 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制定学院奖学金评选办法，奖学金申报、评审等工作，保证全过程公平公正。奖学金评审小组由学院党政领导、导师代表、思政教师代表、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

第四条 奖学金评选材料认定时间原则上为上一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成绩和成果取得时间以证明材料载明日期为准，超出该时间范围的材料原则上不予认定。

第五条 在奖学金申请和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

取消其当年度获评资格；对于已获评学生，将撤销其所得称号，追回已发奖学金。情节严重者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自 2026-2027 学年正式实施，原来相关条例同时废止。

第二章 奖学金参评条件

第七条 参评奖学金的学生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
2. 遵守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4. 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秀，表现突出；
5. 积极参加学术科技及课外文体活动；积极参与社会活动，热心集体工作。
6. 按照培养计划完成课程学习、开题报告、学位论文等培养环节，科研工作正常开展，并在参评年度内取得科研成果。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度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在参评学年内有一门或一门以上课程考核不及格；
2. 在校期间受到过违纪处分且尚未解除；
3. 参评学年受到院级或校级各类纪律处分；
4. 参评学年违反学校学业诚信守则；
5. 在参评学年内存在无故不参加奖学金颁奖仪式或有违背奖学金协议内容的行为；
6. 其他应取消参评资格的情况。

超出规定学制基本修业年限（因转专业、创业休学、参军入伍原因导致学习年限延长的除外）或参评学年内休学或保留学籍未在校学习（因国

家和学校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除外)的学生原则上不具备当年度奖学金参评资格,具体情况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根据实际予以评定。或经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认定不适宜参评奖学金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同一评奖年度内,政府奖学金、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台湾学生奖学金、专项奖学金、优秀奖学金、学院自设奖学金原则上只能获评一项。

第三章 奖学金评选流程

第十条 学院根据学校通知、奖项要求和学院评选办法发布评选通知,组织学生申请,各类奖学金均采用学生自主申请制。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逾期未提交者视为放弃申请。

第十二条 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初审,并根据评分细则评定初审成绩;需要答辩的奖项,根据初审成绩排序确定入围终评名单。

第十三条 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根据奖项要求组织终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原则上采取答辩评审方式,其他奖学金根据项目要求组织评审。

第十四条 学院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拟推荐名单或拟获奖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第十五条 公示无异议后,学院按要求上报评审结果及相关材料,最终获奖名单以学校确认结果为准。

第四章 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十六条 奖学金评选综合考虑学业表现，以科研成果和素质拓展之和作为总成绩，并据此进行排序。学业表现要求见第十七条，科研成果评分细则见第十八条，素质拓展评分细则见第十九条。

第十七条 学业表现要求：

原则上学习成绩达到本专业前 50%，在学术科研、社会服务等领域有突出成果者可适当放宽要求；开题报告或毕业论文进展正常；博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按照培养计划进行或完成。

第十八条 科研成果评分细则：

1. 申请人在评审年度内需至少取得一项学术科研成果。科研成果包括基金、学术论文、专利、咨政建言、学术会议/论坛、科创竞赛（前三名核心成员）等。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制度，即每人在评审年度内提交最多 2 篇学术论文、最多 3 项专利、最多 3 项咨政建言、2 次学术会议/论坛与 3 次科创竞赛。

科研材料遵循“成果一次性认定”的原则。凡之前作为材料提交并获评奖学金的科研成果，不得再次使用。科研成果的第一单位须为上海交通大学。毕业年级科研成果认定时间可延长至当年度学院规定的材料提交截止日期。

2. 在参评年度内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入选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每项计 500 分。

3. 发表本学科相关学术论文的，根据《上海交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代表性期刊分类目录》，认定学术论文等级并按照表 1 对应分值计分，学术论文成果以接收为准。

申请人以第二作者身份发表论文的，仅认定导师为第一作者的论文，且导师须为上海交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在职教师。

论文有共同第一作者的，3A 及以下等级论文仅认定共同第一作者中署名第一位的学生，按论文对应分值的 100% 计分，其他共同第一作者不计分；4A 及其以上不看排位，所有共同作者均分该文章得分（例：一篇 5A 级文章 1500 分，如果有 3 位共同作者，其一得分为 500 分，若有 5 位共同作者，其一得分为 300 分。一篇论文仅能供一人申报使用，自行协商，协商无果按排位给第一人赋分）。

如遇预警期刊，论文投稿日期在期刊预警前可正常认定，如论文投稿日期在期刊预警后则不认定。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表 1 学术论文分值对照表

期刊类型	分值
SCI/SSCI 期刊	● 5A+ 级期刊加 2000 分； ● 5A 级期刊加 1000 分； ● 4A 级期刊加 500 分； ● 3A 级期刊加 200 分； ● 2A 级期刊加 60 分； ● A 级期刊加 30-50 分；（根据提交的所有论文按照影响因子排序，排位最高的论文得 50 分，排位最低的论文得 30 分，排在中间的论文得分线性分差分布）； ● 上述以外的 SCI/SSCI 期刊加 15 分； ● 附加分：申报参评论文在评审年度有效期内进入 ESI 前 1%高被引论文的，一篇加 500 分，进入 ESI 前 1%热点论文的，一篇加 1000 分。
EI 期刊	● 15 分
指定中文 期刊	● 《中国科学》系列《中国科学院院刊》50 分； ● 《中国环境科学》《环境科学》《环境科学学报》《环境化学》《环境工程学报》《中国给水排水》《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自然科学进展》《净水技术》30 分。
其他中文 核心期刊	● 10 分

1. 专利成果仅认定第一学生发明人，并按照表 2 对应分值计分。软件著作权参照专利成果认定。

表 2 专利成果分值对照表

专利成果类型	认定标准	分值
发明专利已授权并实现专利转让	有专利号及转让合同	● 100 分； ● 视评选年度专利转让到校经费情况，可酌情增加，具体分值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评定
发明专利已授权	有专利号	● 50 分
发明专利已公开	有公开号	● 5 分
发明专利已申请	有申请号	● 3 分

咨政建言以学生署名为准；依据批示层级、采纳情况参照表 3 核算分值，得分由署名人数平均分配；同一篇根据按最高级别予以计分，不重复叠加。

表 3 咨政建言分值对照表

成果类型	认定标准	分值
咨政建言	获得中央领导批示	● 500 分
	获得省部级领导批示	● 100 分
	被采纳	● 在对应批示分基础上增加 50 分

2. 学术会议、学术论坛获奖按照会议或论坛层级及获奖等级计分，具体标准见表 4。若无明确列出一/二/三等奖（如优秀奖），则按照二等奖计分。每场会议或论坛仅认定一个最高分奖项。

表 4 学术会议/论坛分值对照表

学术会议/论坛层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际会议/论坛	20 分	10 分	5 分
全国性会议/论坛	10 分	5 分	3 分
省市级会议/论坛	5 分	3 分	1 分

3. 科创竞赛成果按照赛事等级和获奖等级计分，具体标准见表 5。科创竞赛中的特级赛事和一级赛事请参见附录 1。未被列表收录的其他赛事（至少为国际级或国家级）需先提交竞赛材料，经认定后确定竞赛等级，仅以获奖证书中列出的获奖者计分。

表 5 中分值对应赛事最高级别。同一赛事的省市级比赛按降低一个赛事等级认定，校级比赛按降低两个赛事等级认定。例如，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赛认定为特级赛事，市赛认定为一级赛事，校赛认定为其他赛事。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级别或不同阶段比赛的，仅按最高认定等级计分一次。团队获奖按照获奖名单排序计分，排名第 1 的成员按对应分值的 100% 计分，排名第 2 及以后成员按前一位成员分值的 1/2 依次递减计分。

表 5 科创竞赛分值对照表

科创竞赛等级	特等奖	第 1 名/一等奖/ 金奖	第 2-3 名/二等奖/ 银奖	第 4-6 名/三等奖/ 铜奖
特级赛事	500 分	200 分	100 分	50 分
一级赛事	300 分	50 分	25 分	10 分
其他赛事	100 分	20 分	10 分	5 分

第十九条 素质拓展评分细则：

1. 素质拓展成绩由荣誉表彰、学生工作、活动参与、导师评价和实验室安全及卫生五部分组成。申请人在评审年度内需承担一定量的社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义务献血、志愿活动、公益服务、学院指派的社会服务任务、学校委派的挂职锻炼、西部计划等）。

2. 荣誉表彰主要认定学生在思想政治、科技成果、社会实践、志愿公益、文化体育等方面获得的荣誉称号和表彰奖励等。荣誉表彰按获奖级别计分，同一类别荣誉按最高级别计分一次，不重复累计。具体按照表 6 记分。

荣誉表彰包括优秀党支书、优秀党员、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等，以及社会实践、志愿公益、文化体育等方面获得的荣誉或奖励。具体认定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根据荣誉性质和相关证明材料确定。

同一活动参加不同比赛或评选的，仅按最高奖项计分一次。集体获奖按照获奖证书或名单排序计分，排名第 1 的成员按对应分值的 100% 计分，排名第 2 及以后成员按前一位成员分值的 1/2 依次递减计分。

体育类集体获奖按照实际参赛人数平均计分，例如双打项目按 2 人计，篮球项目按 5 人计。艺术类集体获奖按照功能分区或主要参与人数计分，例如合唱项目按 5 人计。

表 6 荣誉表彰分值对照表

荣誉级别	分值
国家级及以上	100 分
省市级	50 分
校级	20 分

3. 学生工作主要认定学生在党团组织、班级、学生组织及学院、学校相关学生事务中承担工作职责的情况。任职期间履职情况良好，经学院认定后按最高任职职务计分一次，不重复累计。

担任学院学工办辅导员计 30 分；担任党支部书记、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计 20 分；担任班长、团支书及校院研究生会学生干部计 10 分；其他班委计 5 分。

4. 活动参与主要认定学生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学术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集体建设等活动情况。经学工办认定的活动，每参加一次计 5 分，累计最高计 25 分。无偿献血额外加 10 分。

5. 导师评价主要认定导师对学生参评奖学金的推荐意见。导师应结合学生综合表现情况，明确是否推荐学生参评奖学金。导师意见为“不推荐”的，学生不得参评当年度奖学金。导师评价满分 10 分。

6. 实验室安全及卫生主要认定学生遵守学校和学院实验室安全、卫生及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参评学年内因实验室安全或卫生问题被通报批评的，取消当年度奖学金参评资格。

